

**(2017)浙0502民初6213号**

**谢钦民:**本院受理原告潘红玉与被告谢钦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开庭传票等文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钱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4738号**

**陈锦根:**本院受理原告余建仁与被告陈锦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73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5641号**

**林龙龙:**本院受理原告袁艾萍与被告林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64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3181号**

**何亚芹:**本院受理原告韩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3633号**

**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吴兴顺服装整理加工厂诉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5528号**

**陈薇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小林与被告陈薇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2586号**

**何亚芹:**本院受理原告丁金祝与被告何亚芹、严国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原告提起上诉,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586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

**(2017)浙0502民初3634号**

**朱战友:**本院受理原告吴兴顺服装整理加工厂诉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3688号**

**汪海峰、朱斌强:**本院受理原告吴钟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7339号**

**邱鑫:**本院受理原告朱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3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502民初7341号**

**邱鑫:**本院受理原告朱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34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502民初4364号**

**沈娜、沈健:**本院受理原告潘锦平、周显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6785号**

**沈杰、郭庭雯:**本院受理原告俞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7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境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3237号**

**吴子信:**本院受理原告仇光明与被告吴子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10破5号**

**本院**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9月27日裁定受理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6日指定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向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二路19号111办公室(老检察院),邮政编码:318000;联系电话:0576-89066352、15258091567、13625772889;联系人:王律师、黄律师)。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入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7)浙1004民初8704号**

**张文祥、陈振强、万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29978元、利息6696.41元、费用5957.81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17年8月18日,此后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3月2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080号**

#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9日

**陈福照、董菊英:**本院受理原告于庆岩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陈福照偿还借款15000元,被告董菊英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3月2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2017)浙1004民初8630号**

**金仁超、黄吉程、王雪莲、黄菊春:**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20000元及截至2017年9月1日的利息24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按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3月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8631号**

**张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林雪明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管丽婷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79108.80元(其中本金39407.02元,截至2017年8月30日的利息6118.89元、滞纳金27148.64元、其他费用6434.25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高卫立对被管丽婷的上述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3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227号**

**伍广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29978元、利息8383.60元、费用7447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17年8月18日,此后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3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225号**

**吴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29978元、利息6696.41元、费用5957.81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17年8月18日,此后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3月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225号**

**梁彩菊、徐桃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梁彩菊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82517.47元(其中本金48105.71元,截至2017年8月1日的利息4944.23元、滞纳金22841.78元,其他费用6625.75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徐桃良对被告梁彩菊的上述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084号**

**李义忠、徐平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李义忠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252502.25元(其中本金142806.63元,截至2017年9月1日的利息50795.62元、滞纳金52500元、其他费用64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徐平华对被告李义忠的上述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102号**

**黄仙顺、尤帮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黄仙顺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137572.38元(其中本金78856.77元,截至2017年10月1日的利息23986.52元、滞纳金34609.09元,其他费用120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尤帮富对被告黄仙顺的上述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102号**

**梁彩菊、徐桃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梁彩菊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82517.47元(其中本金48105.71元,截至2017年8月1日的利息4944.23元、滞纳金22841.78元,其他费用6625.75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徐桃良对被告梁彩菊的上述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091号**

**梁彩菊、徐桃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梁彩菊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82517.47元(其中本金48105.71元,截至2017年8月1日的利息4944.23元、滞纳金22841.78元,其他费用6625.75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徐桃良对被告梁彩菊的上述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084号**

**李义忠、徐平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李义忠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252502.25元(其中本金142806.63元,截至2017年9月1日的利息50795.62元、滞纳金52500元、其他费用64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徐平华对被告李义忠的上述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8699号**

**何金钟、陈静:**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20000元及截至2017年9月10日的利息2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8699号**

**何金钟、陈静:**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20000元及截至2017年9月10日的利息2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8699号**

**何金钟、陈静:**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20000元及截至2017年9月10日的利息2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8699号**

**何金钟、陈静:**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20000元及截至2017年9月10日的利息2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8699号**

**何金钟、陈静:**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20000元及截至2017年9月10日的利息2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8699号**

**何金钟、陈静:**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20000元及截至2017年9月10日的利息2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39,268,788.29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7,950,000.00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318,788.29元(该债权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20日折合人民币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支付给长城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人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htm?spm=a230r.1.14.16.4595a9274q6Tcg&id=562972975490&ns=1&ab-bucket=18>)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7年12月24日10时至2017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3455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杭州恒翔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恒翔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金2114.52万元,未偿利息336.29万元,本息合计2450.8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该债权由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陆永伦、陆永庆、陆仲恩提供保证。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箱: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

### 遗失声明

朱国威遗失2013年4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5859,声明作废。

## 浙欧文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浙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0664.2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664.26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4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人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62729388763.htm?pk=>)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7年12月24日10时至2017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7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审判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1004民初9086号**

**罗小玲、罗荷芬:**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罗小玲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546